

万政字〔2022〕16号

万镇人民政府
关于上报《万镇镇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的报告

市政府办：

根据贵办要求，现将《万镇镇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上报，请予以审核。

专此报告

附：《万镇镇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万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17 日

万镇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由万镇镇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神木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编制完成。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电子版通过神木市人民政府网站和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进行发布，如有疑问请与万镇镇政府党政办联系（联系电话：0912-8559004，地址：神木市万镇镇万镇村，邮编：719305）。

2021年，万镇镇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安排部署，按照上级要求和《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政府信息公开，有效建立起了政府与群众沟通了解的桥梁。高度重视各项信息公开的审查和签发，确保了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安全，全年未发生一起信息公开不安全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镇虽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开，但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如对《条例》和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学习、掌握还不够全面，公开政府信息的主动性不够强等。

针对这些问题，我镇将进一步认真研究，逐一加以解决。一是进一步深化认识，转变观念，不断增强机关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意识。二是结合工作职能，完善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程序，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拓展网上信息服务。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建立信息联络员制度，建议市政府主管部门多牵头组织举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和学习交流活活动，更好地提高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万镇镇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围绕神木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努力提高对信息公开的认识，加大对工作人员业务的培训力度，突出抓好各项权力和权限运行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公开，加大对人民群众关心事项的公开，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